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名单及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名单予以公示，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

## 2、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决定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预留权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6.00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权益确定的授予对象予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